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5
聯絡人：林楚凡
電 話：02-7736-6306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81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意見表（0081358A00_ATTCH1.pdf、0081358A00_ATTCH2.odt、0081358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預告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草案，如有修正建議者，請逕復該部國民健康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（109）年5月29日衛授國字第109070047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如附件；前述檔案亦載於該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www.hpa.gov.tw）「本署公告」項下。

三、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該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次日（本年5月30日）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522-0888轉612、617。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522-0621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tobacco@hpa.gov.tw。

電子
文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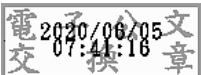
8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090008480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